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管理師-財務管理
測驗節次：第四節
測驗科目：民法總則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**鐘響時**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00000005

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**答案卡**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　請詳述下列名詞的定義以及舉出民法相關法條：

1. 權利能力（8 分）
2. 行為能力（請分述關於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完全行為能力的法律規定）（12 分）
3. 責任能力（不須舉法條但請舉例加以說明）（5 分）

第二題

1. 法律行為的定義？（5 分）
2. 請問法律行為的一般成立要件有哪三個？（8 分）
3. 請問法律行為的一般生效要件如果不具備會有什麼效果？一般生效要件有哪三個？（12 分）

第三題

1. 請問無權處分的定義是什麼？（8 分）
2. 請舉例說明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（9 分）
3. 請舉例說明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取得其權利者， 其處分自始有效。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（8 分）

第四題　甲開設地下賭場，賭客乙積欠賭債新臺幣 200 萬元，為避人耳目遂以隱藏賭債之實情，甲便要求乙立下借據，載明此 200 萬元之債務，乃為乙向甲借款而來。因而，乙立下借款字據一紙，載明乙向甲借款 200 萬元，並應於民國 116 年 01 月 28 日前清償完畢。試問：日後，甲得否憑此借據向乙請求清償該 200 萬元之債務？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本件「200 萬元借據」之性質及法律效果為何？（10 分）
2. 甲得否以該借據向乙請求清償 200 萬元之債務？（10 分）
3. 本件的「借據」在法律上是否有效？甲乙簽訂「借據」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？（5 分）